

叶县水利局叶县鸽子楼河（大木厂村）山洪沟治理
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叶 县 水 利 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尧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叶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尧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水利局叶县
鸽子楼河(大木厂村)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叶县水利局叶县鸽子楼河(大木厂村)山洪沟治理工程
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概况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概况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11月 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1月 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13095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支付实际完成的合同价款的80%作为进度款; 审计结束后支付工程审定价的97%; 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运行一年履约完成后 (质量缺陷由承包方无偿修复) 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赵云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河南省尧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3MA44905T67

地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董周乡财税所二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300

电话：

电话：156386728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鲁平
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6013201012010081363